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
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402

建设单位：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华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超、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60665563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7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38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39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40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1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42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46
附件 6：危废收贮协议	48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				
主要生产内容	精密不锈钢零部件、地铁屏蔽站台门、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不含天然气燃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1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p> <p>(12)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34 1453 136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100</td> <td>≤7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597 1449 184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7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排放量分别为 COD：1.851t/a、NH₃-N：0.185t/a、SO₂：0.12t/a、NO_x：0.091t/a、工业烟粉尘：0.04t/a、VOCs：0.084t/a。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水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 进行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1.851t/a、NH₃-N：0.185t/a、SO₂：0.18t/a、NO_x：0.137t/a、工业烟粉尘：0.06t/a、VOCs：0.126t/a，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目前，VOCs、工业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看好轨道交通关键系统及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19-1 工业地块（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的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设施，用于开展精密不锈钢零部件、地铁屏蔽站台门、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4022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4517.13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热处理生产线、清洗线等先进的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的生产能力。

2020 年，本项目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1-331151-04-01-118369。2021 年 4 月，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南明路 819 号，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不包括天然气燃烧）。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项目用地面积 4022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4517.13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热处理生产线、清洗线等先进的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的生产能力（不含天然气燃烧）。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2) 建筑情况

本项目建设 3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 1 幢宿舍楼。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主要建筑物下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0224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4517.13
3	容积率	/	1.60
4	建筑密度	%	52.94
6	绿地率	%	15.01
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29

表 2-2 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1#厂房	6300	20832
2	2#厂房	9450	32214
3	3#厂房	4250	4250
2	综合楼	677.4	2939.33
3	宿舍楼	670.1	4049
4	门卫	48	48

(3) 产品、设备与原辅料

项目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不锈钢	接触网用不锈钢零部件	万件	1080	1080

	零部件	汽车摩托车用不锈钢标准件	万件	600	600
		军用不锈钢标准件	万件	120	120
		光伏扣件	万件	1200	1200
	合计		万件	3000	3000
2	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		千米	300	300
3	地铁屏蔽站台门		站	30	30

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	/	台	10	8	
2	连续式拉丝机	/	台	2	2	
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7B	台	10	6	
4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0B	台	10	10	
5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3B	台	10	15	
6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7B	台	3	3	
7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9B	台	3	3	
8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24B	台	1	1	
9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30B	台	2	0	
10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8B6S	台	4	2	
11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0B6S	台	6	7	
12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3B6S	台	6	5	
1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7B6S	台	3	3	
14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9B6S	台	2	4	
15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24B6S	台	2	1	
16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30B6S	台	2	0	
17	压帽机	/	台	10	10	
18	全自动搓丝机	10ZR	台	20	20	
19	全自动搓丝机	15ZR	台	20	18	
20	全自动搓丝机	20ZR	台	20	18	
21	全自动搓丝机	30ZR	台	15	15	
22	全自动搓丝机	40ZR	台	10	10	
23	全自动搓丝机	50ZR	台	2	2	
24	全自动攻牙机	15ZR	台	15	15	
25	全自动攻牙机	20ZR	台	15	15	
26	全自动攻牙机	30ZR	台	10	8	
27	全自动攻牙机	50ZR	台	10	8	
28	钻尾螺丝成型机	/	台	30	22	
29	冷锻机	/	台	50	0	
30	车床	/	台	3	3	
31	渗氮热处理炉	/	条	2	0	
32	不锈钢热处理生产线	/	条	2	2	
33	滚丝机	/	台	10	6	
34	行车	2.8T	台	30	20	

35	U螺栓成型机	/	台	15	15
36	螺旋振动式研磨机	600L	台	15	10
37	清洗流水线	/	套	2	2
38	数控车床	/	台	40	30
39	空压机	/	台	3	3
40	复合材料拉挤生产线	/	条	10	0
41	不锈钢板覆膜机	/	台	1	0
42	冲床	100T	台	4	2
43	冲床	200T	台	4	2
44	液压机	150T	台	2	2
45	液压机	450T	台	2	2
46	台式钻床	/	台	5	3
47	焊接平台	/	台	15	0
48	自动折弯机	/	台	10	10
49	弹垫成型机	/	套	50	30
50	开口销成型机	/	台	20	15
51	叉车	/	台	4	4
52	磨床	/	台	6	4
53	华司机	/	台	11	8
54	铆接机	/	台	10	0
55	包饰夹具	/	套	2	0
56	数控锯床	/	台	1	1
57	数控弯曲机	/	台	2	2
58	慢走丝线切割机	/	台	10	6
59	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	台	10	6
60	安装平台	/	套	1	0
61	涡流测量仪	/	台	2	0
62	三维坐标测量仪	/	台	1	0
63	直读式光谱仪	/	台	1	1
64	激光水准仪	/	台	1	1
65	震动试验机	/	套	1	0
66	拉力机	/	台	2	2
67	金相显微镜	/	台	1	0
68	铝型材硬度仪	B75	台	2	0
69	维氏硬度计	/	台	1	1
70	洛氏硬度计	/	台	2	1
71	布氏硬度计	/	台	2	0
72	检测用工装夹具	/	批	1	1
73	电焊机	/	台	0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主要能耗见表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设计需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线材	3600吨	3500吨

2	合金钢线材	600吨	550吨
3	不锈钢板	1000吨	400吨
4	不锈钢棒	600吨	500吨
5	钨钢	0.5吨	0.6吨
6	弹簧钢	5吨	6吨
7	铝型材	500吨	520吨
8	铸件以及型钢	600吨	500吨
9	玻璃	1.5万m ²	1.0万m ²
9	钢板	2400吨	1500吨
10	氩气	5吨	1吨
11	皮膜剂	8吨	5吨
12	拉丝粉	3吨	1.5吨
13	抛光液	30吨	25吨
14	除油粉	30吨	22吨
15	清洗液	50吨	41吨
16	焊丝	5吨	0.5吨
17	机油	40吨	35吨
18	磨削液	2吨	2.2吨
19	包装箱	100万只	89.5万只
20	玻璃纤维	500吨	/
21	环氧树脂	10吨	3吨
22	碳酸钠	10吨	/
23	三聚磷酸钠	10吨	/
24	葡萄糖酸钠	10吨	/
25	五水偏硅酸钠	10吨	/
26	20%硫酸（污水处理用）	5吨	4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清洗液：项目清洗液的成分为片碱（50%）、碳酸钠（20%）、表面活性成分（10%）、水（20%）。该清洗液 PH 值为 11~12。

片碱：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碳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Na₂CO₃，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表面活性成分：是指是能使目标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表面活性剂的分子结构具有两性：一端为亲水基团，另一端

为疏水基团；亲水基团常为极性基团，如羧酸、磺酸、硫酸、氨基或胺基及其盐，羟基、酰胺基、醚键等也可作为极性亲水基团；而疏水基团常为非极性烃链，如 8 个碳原子以上烃链。表面活性剂分为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包括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复配表面活性剂、其他表面活性剂等。

表 2-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用量
1	水	22710t/a	20080t/a
2	电	800万度/a	351.9万度/a
3	蒸汽（杭丽热电直供）	500t/a	856t/a
4	天然气	30万方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项目厂界	东侧	绿源路，隔路为贝莱康护理有限公司
	南侧	通济街，隔路为金立圣住宅科技
	西侧	规划工业用地
	北侧	英朗时尚产业园

周边情况具体见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轻工企业，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 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工艺流程

(1) 不锈钢零部件工艺流程

不锈钢零部件分为接触网用不锈钢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用不锈钢标准件、军用不锈钢标准件、光伏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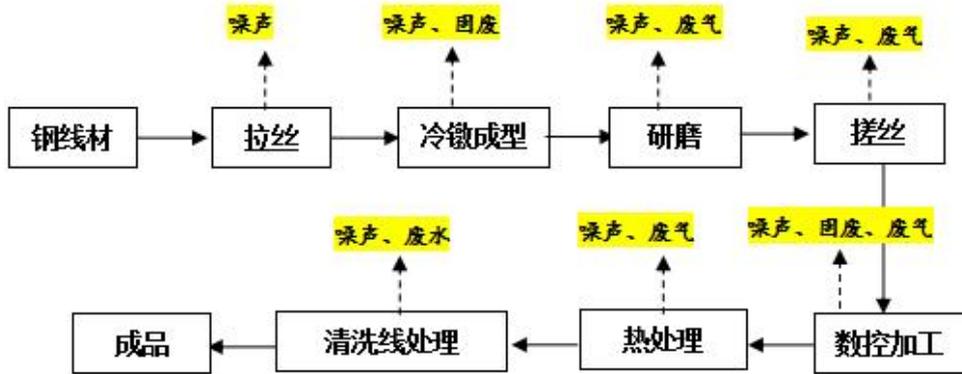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钢线材；
- ②拉丝：利用拉丝机进行冷拔到规定尺寸，然后用冲床进行打头，去除工件两头；
- ③冷镦：冷镦是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常为局部镦粗）成型的锻造方法；主要是将线材经冷镦机锻造，以达到半成品所需长度或厚度，该过程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冷镦油循环使用，不定期清理油渣；
- ④研磨：研磨是利用振动式研磨机进行振动研磨，去除表面毛刺，研磨时需添加研磨液，废水定期外排。
- ⑤搓丝：将已成型的半成品进行搓丝以达到所需的螺纹，该过程使用冷镦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冷镦油循环使用，不定期清理油渣；
- ⑥车床加工：项目部分产品需要经过车床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 ⑦热处理：项目设置网袋热处理炉进行退火处理，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天然气辅助加热）的模式，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退火温度为 800 摄氏度。
- ⑧清洗线处理：项目设置清洗线进行除油、抛光、清洗工艺，除油是利用除油粉、片碱溶液去除表面油污，除油工艺需利用蒸汽加热至 60 摄氏度左右，抛光是利用光亮剂进行表面光亮处理，清洗是利用清洗漂洗去除表面残余药剂。

产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2) 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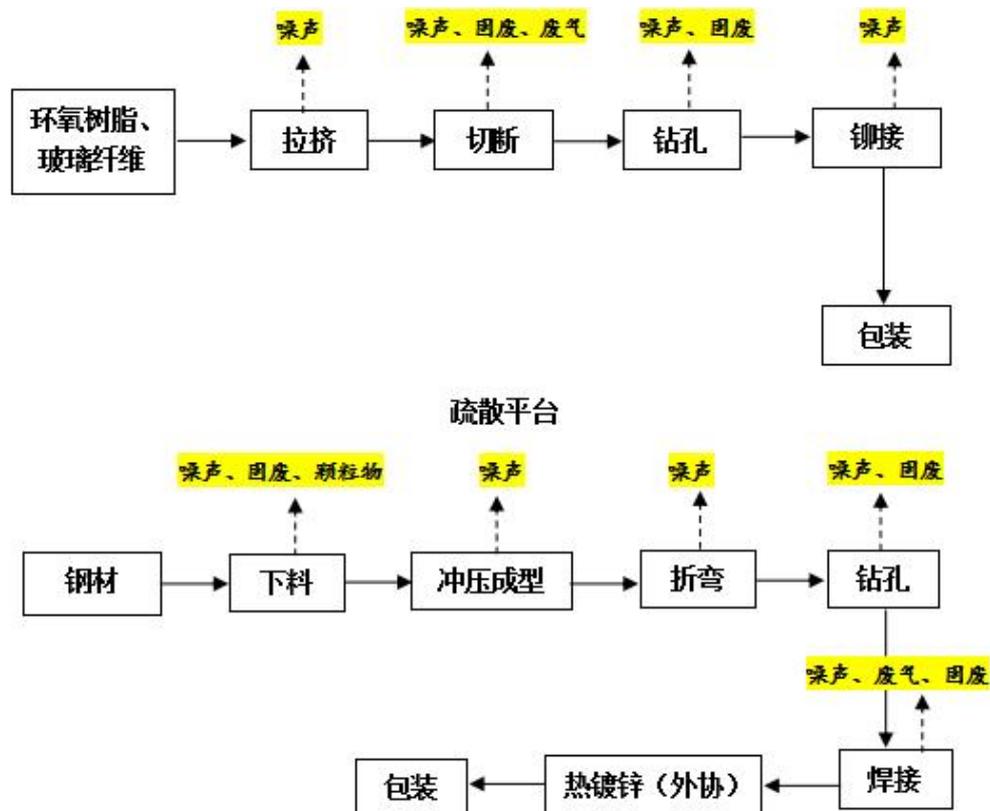


图 2-3 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介绍如下：疏散平台分为平台和支架。

平台工艺：将外购环氧树脂与玻璃纤维按比例倒入挤压线模具内，经拉挤加热固化形成复合材料，再根据所需尺寸进行切断、钻孔、铆接等加工，即可包装入库。

平台支架工艺：外购钢材经下料、冲压、折弯、钻孔、焊接等常规金加工工序，再进行外协热镀锌，返厂后包装入库。

(3) 地铁屏蔽站台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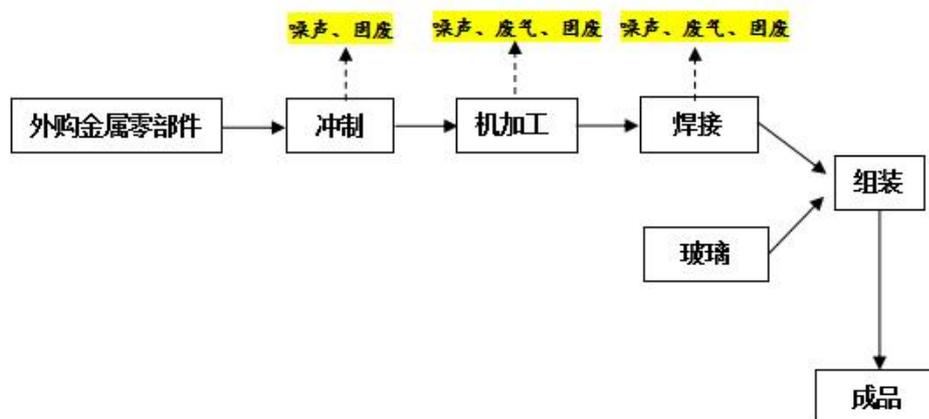


图 2-4 地铁屏蔽站台门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介绍如下：地铁屏蔽站台门的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外购金属部件经冲制、机加工及焊接，再与外购玻璃组装，即可得到成品。

表 2-7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冷镦油烟	冷镦
G2	热处理油烟	热处理
G3	机加工颗粒物	机加工
G4	焊接烟尘	焊接
G5	食堂油烟	食堂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研磨废水	研磨
W3	清洗线废水	清洗
S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2	废焊渣	焊接
S3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4	废磨削液	磨削液更换
S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7	废包装桶	磨削液、机油等原料使用

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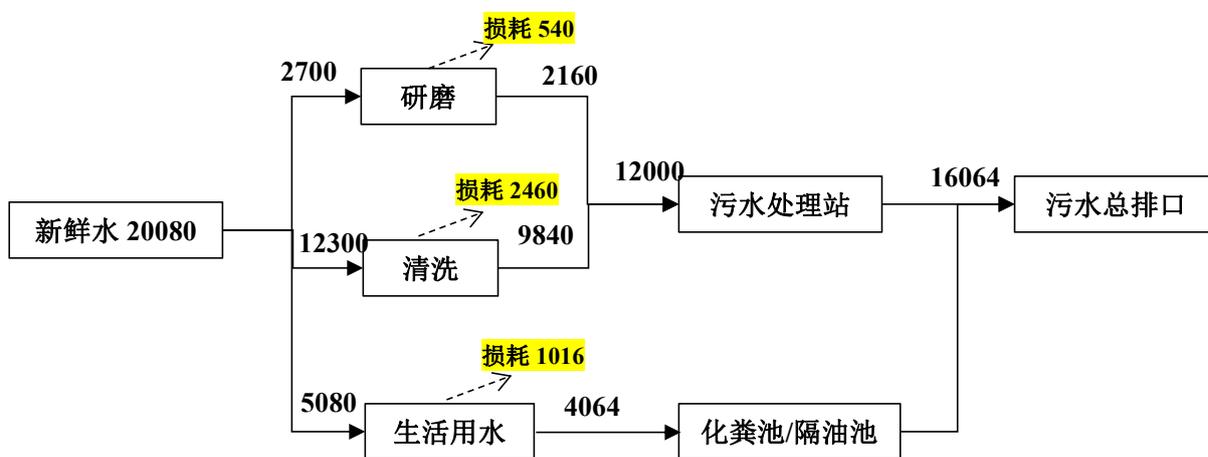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原辅料、产能变动情况：目前项目所上设备和原辅料使用量能达到设计产能，具体见表 2-4~表 2-6，目前渗氮热处理炉未上，无天然气燃烧。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热处理采用水冷却，少量油雾无组织排放，其他环保设施和环评设计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19-1工业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	地址更新
	生产规模	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	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无天然气燃烧）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幢生产车间	3幢生产车间	一致
	办公区	1幢综合楼及1幢宿舍楼	1幢综合楼及1幢宿舍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镦、热处理油雾：油雾净化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冷镦油雾：静电除油（TA001）+15m 排气筒（DA001） 热处理油雾：使用水冷，少量油雾无组织排放	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自建的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废仓库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成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时选用隔声材料；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及清洗线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机内废水需定期更换，每天更换一次，年产生研磨废水约为 2160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清洗线废水

项目清洗线废水年产生量为 9840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年排放量为 4060t/a，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图 3-1 污水处理工程建筑物部分现场图

1.3 污水处理工艺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pH、SS，日处理能力为 1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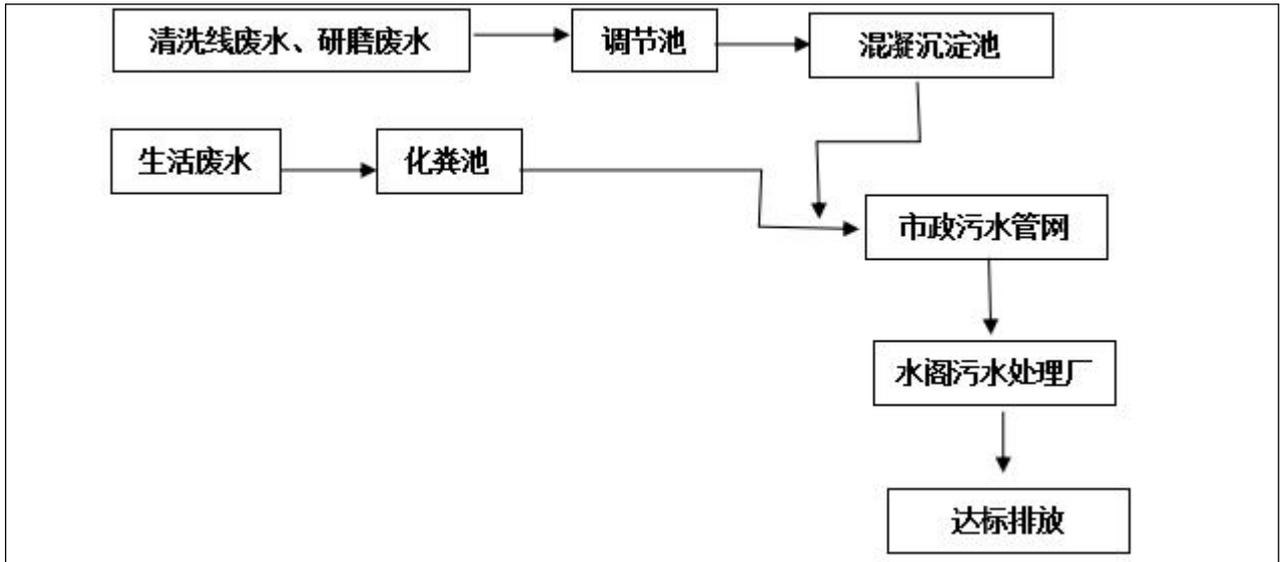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金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冷镦和热处理油烟和食堂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下料、金加工粉尘

项目下料、金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目前使用小型焊接机，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

（3）冷镦及热处理油烟

项目热处理采用水冷，产生的油烟极少，少量随水雾排放。冷镦工位均对冷镦机油雾进行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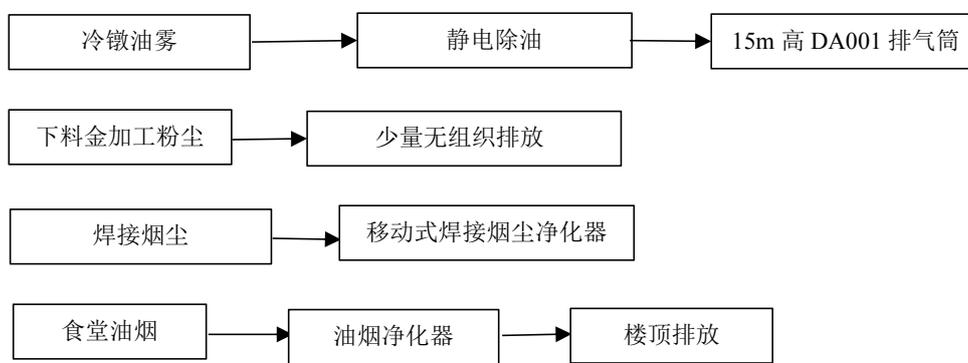
（4）食堂油烟

项目设职工食堂，食堂灶台设单独的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净化后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空压机、干燥机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机油、废磨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55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焊渣：主要成分为焊材、金属氧化物，根据类比调查，废焊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4) 废磨削液 (HW09/900-007-09)：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5) 污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干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29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废包装桶：包含机油桶、磨削液桶和硫酸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t/a，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若实际生产过程废包装桶未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则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8	5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铁	一般固废	0.25	0.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2	1.2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4	废磨削液	磨削液更换	液态	磨削液	危险废物	0.2	0.2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300	290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54	4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空桶、沾染物	/	5.2	3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污水处理区通风设备齐全，厂区内空气流通顺畅。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练并进行记录。

(4) 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池、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生产污水标排口，1 个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DA001，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00MA2E3HTP56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3 月 6 日。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 月 19 日风向为北风，3 月 20 日风向为北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

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污染物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80 万元，其中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管道	15	25
2	废气	焊烟收集设备、油雾净化设备、风机、车间通风设施等	37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2
合计			62	8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DW001	COD、氨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DW002	COD、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	经隔油池或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大气污染物	下料	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车间通风良好，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烟尘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设备进行收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冷镦、热处理	油雾（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冷镦油雾集气+静电除油+15m高DA001排气筒 热处理少量油雾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	暂未产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焊接	废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油更换	废机油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磨削液更换	废磨削液		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成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对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G-19-1工业地块，项目用地面积40224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4517.13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热处理生产线、清洗线等先进的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20156万元；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项目用地面积40224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4517.13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热处理生产线、清洗线等先进的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的生产能力(不含天然气燃烧)。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符合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研磨废水及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设标排口；	符合
废气	通过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冷镦油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油雾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各类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东、西、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南侧贡献值达4类标准值；	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磨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分区存放，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处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4.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5.15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4.01.09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4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5.15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4.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4.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4.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

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0	≤20	合格
	15.4			
化学需氧量	43	0	≤10	合格
	43			
氨氮	16.7	0	≤10	合格
	16.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收集池 (WS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2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生产废水标排口 (WS00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冷镭排气筒DA001	标杆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一般固废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产能	接触网用不锈钢零部件	设计产能	3.6 万件
		实际产能	3.6 万件
	汽车摩托车用不锈钢标准件	设计产能	2 万件
		实际产能	2 万件
	军用不锈钢标准件	设计产能	0.4 万件
		实际产能	0.4 万件
	光伏扣件	设计产能	4 万件
		实际产能	3.9 万件
耗能	水	66.8m ³	67.0m ³
	电	1.169kWh	1.175kWh
	蒸汽（杭丽热电直供）	2.85 吨	2.85 吨
原辅材料	不锈钢线材	11.66 吨	11.67 吨
	合金钢线材	1.83 吨	1.83 吨
	不锈钢板	1.33 吨	1.33 吨
	不锈钢棒	1.66 吨	1.67 吨
	钨钢	1.9 千克	2 千克
	弹簧钢	20 千克	20 千克
	铝型材	1.73 吨	1.74 吨
	铸件以及型钢	1.66 吨	1.67 吨
	玻璃	33.32 平米	33.35 平米
	钢板	5 吨	5 吨

表 7-2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19 日	北	1.0	15.0	100.9	阴
	3 月 20 日	北	1.0	15.8	100.5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19 日	北	1.1	15.1	100.3	阴
	3 月 20 日	北	1.0	15.9	100.5	阴
生产车间外 (WQ003)	3 月 19 日	北	1.0	15.4	100.3	阴
	3 月 20 日	北	1.1	15.8	100.4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生产废水收集池（WS001）和生产废水标排口（WS002）、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监测结果如下。

（1）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污水站废水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收集池（WS001）										
样品性状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	/	棕色浑浊	棕色浑浊	/	/	/	/
pH 值（无量纲）	12.7	12.5	/	/	12.7	12.8	/	/	12.5~12.8	/
化学需氧量（mg/L）	1560	1640	/	/	1620	1700	/	/	1630	/
总磷（mg/L）	1.59	1.72	/	/	1.75	1.68	/	/	1.69	/
氨氮（mg/L）	132	130	/	/	131	131	/	/	131	/
悬浮物（mg/L）	136	146	/	/	154	144	/	/	145	/
石油类（mg/L）	7.26	6.47	/	/	6.59	6.56	/	/	6.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1	416	/	/	409	427	/	/	411	/
生产废水标排口（WS00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2	7.5	7.4	7.3	7.1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97	192	203	195	218	204	226	211	206	/
总磷（mg/L）	0.012	<0.01	<0.01	<0.01	0.017	<0.01	0.012	<0.01	0.011	/
氨氮（mg/L）	30.2	30.5	31.0	30.7	31.5	31.2	31.8	32.0	31.1	/
悬浮物（mg/L）	23	25	20	27	23	23	25	22	24	/
石油类（mg/L）	5.39	5.41	5.41	5.40	5.42	5.41	5.42	5.39	5.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2	48.9	51.1	46.7	52.4	49.7	53.2	51.1	50.4	/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7.3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9.3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6.2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3.4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19.49%，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7.73%。

(2)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废水手工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3	7.4	7.3	7.5	7.3	7.4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1	40	43	38	36	42	40	41	500	
总磷 (mg/L)	0.047	0.038	0.034	0.042	0.030	0.038	0.025	0.034	0.036	8	
氨氮 (mg/L)	17.0	17.5	17.7	16.7	18.2	18.5	17.7	17.5	17.6	35	
悬浮物 (mg/L)	21	17	19	20	23	20	25	22	22	400	
石油类 (mg/L)	2.20	2.20	2.23	2.22	2.22	2.21	2.21	2.22	2.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14.5	14.5	15.4	13.3	13.0	14.3	13.9	14.4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7-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冷镦热处理排气筒	3 月 19 日	1.73	0.06223	<20	0.35971
		1.73	0.06223	<20	0.35971
		2.19	0.07878	<20	0.35971
	3 月 20 日	1.96	0.07481	<20	0.38168
		1.48	0.05382	<20	0.38168
		1.87	0.07137	<20	0.38168
平均值		1.83	0.06721	<20	0.37070
标准值		120	10	120	3.5

*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7-5-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烟气参数			
日期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温℃	流速 m/s
3 月 19 日	35971	16	8.2
3 月 20 日	38168	16	8.7

表 7-5-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镦热处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40082	39243	39032	52767	49036	50435
	烟温℃	19	19	19	19	19	20
	流速 m/s	10.6	10.4	10.4	14.1	13.1	13.5
	含湿量%	8.7	8.7	8.7	8.6	8.6	8.6
油雾	实测值 (mg/m ³)	2.38	2.97	2.33	2.13	2.81	2.79
	均值 (mg/m ³)	2.56			2.5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油雾检测结果较低。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如下。

7-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TSP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3 月 19 日	第一次	2.01	0.020
		第二次	2.48	0.043
		第三次	1.65	0.010
		第四次	1.59	0.050
	3 月 20 日	第一次	1.20	0.019
		第二次	1.10	0.015
		第三次	1.07	0.024
		第四次	0.76	0.026
厂界下风向 (WQ002)	3 月 19 日	第一次	1.18	0.135
		第二次	1.08	0.155
		第三次	1.16	0.208
		第四次	1.18	0.129
	3 月 20 日	第一次	1.20	0.156
		第二次	1.20	0.216
		第三次	1.14	0.165
		第四次	1.28	0.164
厂界下风向 (WQ003)	3 月 19 日	第一次	1.41	0.134
		第二次	1.48	0.178
		第三次	1.40	0.152
		第四次	1.51	0.143
	3 月 20 日	第一次	1.43	0.192
		第二次	1.37	0.232
		第三次	1.40	0.190
		第四次	1.35	0.217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10	0.232	0.2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1.51	0.59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 (ZS001)	交通噪声	60.5	52.1	59.1	51.3
厂界西 (ZS003)	机械噪声	61.7	51.5	59.0	51.6
厂界北 (ZS004)	机械噪声	59.0	50.9	59.4	50.7
标准值		65	55	65	55
厂界南 (ZS002)	交通噪声	65.9	53.2	64.6	52.1
标准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55	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0.2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1.2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
废磨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290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委托厂家回收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由于烟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小于检出限，故未对其进行计算。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6064	5	0.080	0.185	达标
	COD		50	0.803	1.851	达标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目前实际排放量预估，平均排放浓度按照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t)	是否达标
废气	VOCs	0.06721	6*300	0.121	0.126	是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7.3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9.3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6.2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3.4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19.49%，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7.73%。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油雾检测结果较低。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贮，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不包括天然气燃烧）。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设备变动、原辅料、产能变动情况：目前项目所上设备和原辅料使用量能达到设计产能，目前渗氮热处理炉未上，无天然气燃烧。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热处理采用水冷却，少量油雾无组织排放，其他环保设施和环评设计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31100MA2E3HTP56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8 年 3 月 6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危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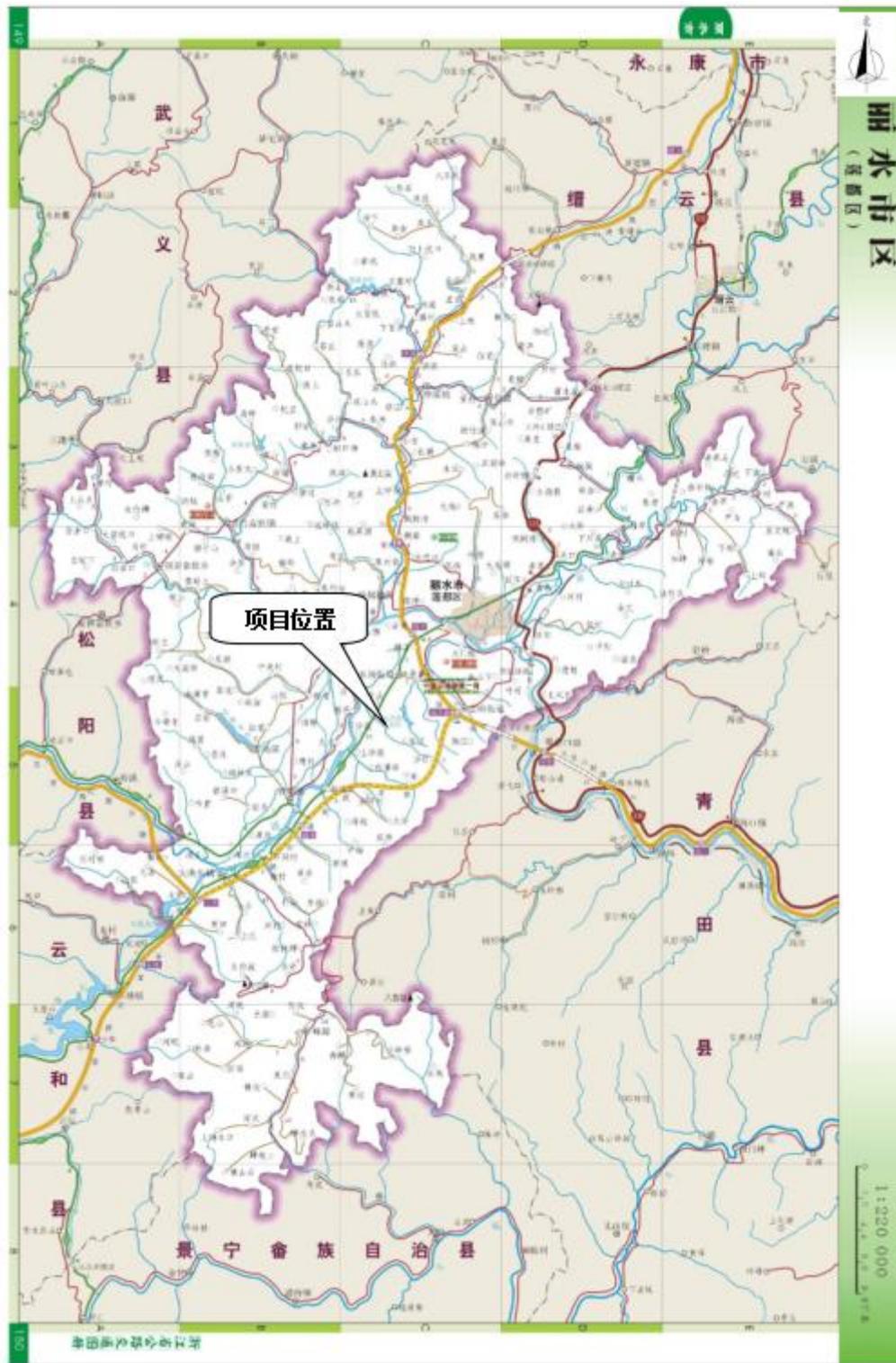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1151-04-01-1183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		
	行业类别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不含天然气燃烧)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		审批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E3HTP5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3HTP56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6064	/	/	1.6064	/	/	/	
	CODCr	/	/	/	/	/	0.803	1.851	/	0.803	1.851	/	/	
	NH ₃ -N	/	/	/	/	/	0.080	0.185	/	0.080	0.185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21	0.126	/	0.121	0.12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 (9)=(6)+(1)-(8)。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 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門 (蓋章)

2021年7月26日

(3)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3HTP56 (1/1)	
名称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华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仙霞路11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HTP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3HTP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SW-339-2023

委托方(甲方)：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污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40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95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 (mg/kg) 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 (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 (mg/kg)	修正价 (元/吨)	结算价 (元/吨)
HW17	950	总铬≤30000	0	950
		30000<总铬≤40000	+300	1250
		40000<总铬≤60000	+500	1450
		60000<总铬≤80000	+700	1650
		总铬>80000	+900	1850

结算价(含税) = 基准价+修正价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 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 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如甲方收到通知后, 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 则视为同意调整。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 入厂检测: 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 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 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废物接收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等所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 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按相关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爽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瞿树正

联系电话： 152 5801 1333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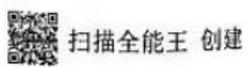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23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景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574-59952238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梅兴西路159号



6555000100059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年1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空桶进行回收循环利用。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购销合同

供方：丽水市根连化工原料厂

合同编号：GL20230410

需方：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丽水

签订日期：2023.04.10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硫酸	98%	吨	20	单价随行就市

二、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企业出厂标准（符合国标）。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汽车运输。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出厂过磅为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结清。

六、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审核无误，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有效，传真件同样有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一年有效。

八、需方需取得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或使用许可，禁止用于制毒或提供给可制毒。

九、化学品包装物由供方回收利用。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丽水市根连化工原料厂

单位名称：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丽水市大港头镇行政村下垵自然村岩

单位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

法人代表：张永袖

法人代表：

电话：139576879

电话：15782562210

传真：0578-2678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1986 0101 400 13601583

帐号：1210 2068 0990 0118 562

税号：91 3311 0230 7543 3847

税号：9133 1100 MA2E 3HTP 56

附件 6：危废收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 00099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5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100	900	固态	袋装	
2	废机油	900-249-08	2	1500	液体	桶装	
3	废切削液	900-007-09	0.2	1500	液体	桶装	
4							
5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间，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包装及标识标签规范），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6.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七、运输方式及计量

7.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7.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最终结算。

7.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八、结算方式

8.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作为收集贮存保证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___/___元/车次的运输费。

8.2、转移完成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收集贮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服务发票。

8.3、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0.5吨，则收集贮存费按0.5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0.5吨且不足1吨，则收集贮存费按1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1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收集转移量计算。

8.4、每年度经双方核算，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可扣除5000元收集贮存、保证金后结算；经双方核算，甲方每年度支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低于5000元（不含5000元）的，则双方收集贮存费按5000元进行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至乙方，收集贮存费不返还并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九、附则

9.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保证金。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再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9.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11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5382562210

乙方

单位(章): 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叶村乡江南工业
区松青路2号对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名: 浙江丽水中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叶村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860895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 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4 月 21 日，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看好轨道交通关键系统及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购得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G-19-1 工业地块（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11 号”）的使用权，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设施，用于开展精密不锈钢零部件、地铁屏蔽站台门、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4022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4517.13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冷镦机、数控车床、热处理生产线、清洗线等先进的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

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东侧为绿源路，隔路为贝莱康护理有限公司；南侧为通济街，隔路为金立圣住宅科技；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英朗时尚产业园。本项目劳动定员18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宿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本项目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1-331151-04-01-118369。2021 年 4 月，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1]1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HTP56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不包括渗氮热处理工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原辅料、产能变动情况：目前项目所上设备和原辅料使用量能达到设计产能，目前渗氮热处理炉未上，无天然气燃烧。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热处理采用水冷却，少量油雾无组织排放，其他环保设施和环评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及清洗线废水。

（1）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机内废水需定期更换，每天更换一次，年产生研磨废水约为2160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清洗线废水

项目清洗线废水年产生量为9840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生活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年排放量为4060t/a，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金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冷镦和热处理油烟和食堂油烟。

（1）下料、金加工粉尘

项目下料、金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目前使用小型焊接机，工位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

（3）冷镦及热处理油烟

项目热处理采用水冷，产生的油烟极少，少量随水雾排放。冷镦工位均对冷镦机油雾进行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设施（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设职工食堂，食堂灶台设单独的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烟净化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空压机、干燥机等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

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机油、废磨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55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焊渣：主要成分为焊材、金属氧化物，根据类比调查，废焊料、焊渣产生量约为 0.2t/a，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磨削液（HW09/900-007-09）：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污泥（HW17/336-064-17）：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干化污泥产生量约为 29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废包装桶：包含机油桶、磨削液桶和硫酸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t/a，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若实际生产过程废包装桶未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则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7.3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9.3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6.2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3.4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19.49%。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焊渣和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经过整改后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

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冷镦油雾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油雾收集处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 3000 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 站地铁屏蔽站台门以及 300 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21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强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精密不锈钢零部件、30站地铁屏蔽站台门
以及300公里地铁隧道内疏散平台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赵军	浙江强达	330825198109190316	186687789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军	浙江强达	330501198106135113	13362088866	验收检测单位
5					专家
6	王书军	丽水环研所	332501197410101212	1895882333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环研所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285	专家
8	楼恩松	丽水环研所	332526197412084510	15905788891	专家
9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